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先生、吴佑发先生和邹富兴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祝建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其他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预计与山东和康源生物育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与江西省奶牛原种场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与江西维雀乳业有限公司日

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与江西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与江西江南香米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林峰和程凡贵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21—021 号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预计与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与上海山林食品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与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林峰和程凡贵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21—021 号公告。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并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共 3,981,474 万元，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1,588,065 万元；为资产负

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2,393,409 万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年初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相关议案之日止。在前述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担保事项进行决策，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022 号公告。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申请临时性借款不超过 50.00 亿元人民币（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用于短期内、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需求，借款额度有效期为 12 个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正邦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董事林峰、程凡贵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023 号公告。

5、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贷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及战略发展规划，为保证 2021 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公司在 2021 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将会严格控制使用授信的规模，具体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按照公司的实

际需要进行确定。在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贷款事项进行决策，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前述授信额度包含子公司融资的额度。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同意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和承担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公司子公司一同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024 号公告。

7、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募投项目具体为“沾化正邦存栏 10 万头生猪的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生猪养殖项目（涟水正邦育肥二场）”、“生猪养殖项目（涟水正邦育肥一场）”、“陈庄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西刘育肥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宁晋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畜牧养殖循环农业综合项目”、“喀喇沁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存栏 1.5 万头母猪繁殖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内江正邦乐至分公司能繁母猪种养循环养殖项目”、“射洪双庙 8000 头繁殖场中草药种养循环项目”、“恭城县龙虎乡 8800 头母猪存栏“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来宾正邦良塘镇存栏 12000 头母猪繁殖场“种养结合”基地建设项目”、“崇左正邦大新县雷平镇怀仁村种养结合生态养殖项目”、“永善正邦福猪工程茂林镇繁殖示范园区项目”、“正邦东新生态种养殖产业园”。

实施主体分别为下属子公司滨州市沾化区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涟水正邦牧业有限公司、涟水正邦牧业有限公司、利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滨州市沾化区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晋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喀喇沁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恭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来宾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永善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公司将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分别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滨州市沾化区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35,067.94 万元，涟水正邦牧业有限公司增资 29,454.34 万元，利津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52,901.91 万元、宁晋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17,633.97 万元，喀喇沁旗正邦农牧有限公司增资 25,128.45 万元，内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增资 26,450.96 万元、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增资 16,030.88 万元，恭城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10,420.07 万元、来宾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16,036.24 万元、崇左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22,282.93 万元、永善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增资 14,427.79 万元、大悟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增资 16,030.88 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025 号公告。

8、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569,908,811股A股股票登记完成，并将于2021年2月1日上市，及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505,789,815元变更为3,074,219,126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总股份数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2021 年 1 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9、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红安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四川正邦养殖有限公司、鹤庆正邦农牧有限公司拟对6家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 100,700.00 万元。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1年1月3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2021—026 号公告。

10、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体现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与决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并制定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林峰先生为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林峰先生为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5、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事业合伙人计划购买期；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事业合伙人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公司董事林峰先生为本次合伙人计划的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融通农业发展（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实施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与融通农业发展（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农发（武汉）”）签署合作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发展公司生猪养殖主营业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390 万元，出资占比 49%；融通农发（武汉）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610 万元，出资占比 51%。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为合资公司参股股东，合资公司将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1 月 30 日的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与融通农业发展（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1—029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